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9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024,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天明先生主持。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非独立董事艾轶伦、蒙小亮,独立董事陈丽京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全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杨宇、孙卫良、陈皞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97,377	99.9734	23,000	0.0225	4,100	0.0041

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94,777	99.9708	25,600	0.0250	4,1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低产胶园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经济补偿的议案	101,997,377	99.9734	23,000	0.0225	4,100	0.0041
2	海南橡胶关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议案	101,994,777	99.9708	25,600	0.0250	4,100	0.00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路德(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若冰、么东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6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所代表股份712,687,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06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8,775,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40%。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731,463,5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鉴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463,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75,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曾卓律师、陈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1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5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3年11月增加担保金额147,752.14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14,464.19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11月30日担保余额1,580,377.75万元。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

●风险提示:2023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2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26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1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18.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02、004及010号公告)

二、2023年11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3年11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147,752.14万元,减少担保金额114,464.19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11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3.11.28-2027.11.19	11,4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3.11.15-2029.11.14	3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	2023.11.30-2027.11.30	5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3.11.24-2026.12.27	24,998.34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2023.11.24-2026.12.27	37,014.58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3.11.29-2027.01.31	18,329.56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30-2030.11.30	55,209.66	保证	否	否
合　计				147,752.14			

说明: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4,508.6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869.15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38,276.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80,377.7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4.7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1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8.12%	106,652.45万元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铁路北侧石化工业园区	范新军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许可证为准);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液化天然气、润滑油、润滑油剂的销售,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以资质证书为准)。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设备租赁;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应用技术的咨询;液化天然气专用储运设备及配套备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燃气设备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铁路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铁路专用线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煤、焦炭、金属矿石、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石、水泥、棉花、化肥、农药、金属制品、电子、机械设备、农业机具、农副产品、烟草制品、纺织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文教用品、药品、食品、磷矿石、建筑材料、木材、粮食、化工品、其他货物的运输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3,438.78万元,负债总额314,068.94万元,净资产139,369.84万元,营业收入411,695.80万元,净利润-19,217.5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59,874.11万元,负债总额235,145.90万元,净资产124,728.21万元,营业收入484,389.83万元,净利润-13,650.94万元。(未经审计)
2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万元	启东市吕四开发区石龙大道188号	鞠学尧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81,825.66万元,负债总额212,889.97万元,净资产368,935.69万元,营业收入2,370,419.51万元,净利润300,551.2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77,558.79万元,负债总额300,896.07万元,净资产176,662.73万元,营业收入1,656,362.11万元,净利润100,522.36万元。(未经审计)
3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200,000万元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李圣君	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及服务、煤炭分级提质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和服务、煤焦油加氢技术的咨询与服务;煤焦油及轻质煤焦油系列产品、兰炭、焦炭、型煤、氨、煤焦酚、轻质酚、硫磺、荒煤气产品生产与销售;液化石油气、液氨的充装;工业气体的生产及供应;工业用水生产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87,994.33万元,负债总额509,243.28万元,净资产378,751.04万元,营业收入454,175.92万元,净利润170,572.8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0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79,189.98万元,负债总额575,842.04万元,净资产303,347.94万元,营业收入300,788.25万元,净利润77,307.57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025,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025,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4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81,000	99.9242	0	0.0000	44,700	0.075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50,940	98.2778	0	0.0000	44,700	1.72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②本次会议对议案1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③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慧、廖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0号),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2,020股,发行价格为60.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3,232,311.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2,666,284.6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0,566,026.31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20,764,789.6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9,801,236.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35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寮步香市路支行、广发银行东莞华发支行、华夏银行东莞东城支行、招商银行东莞中集智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寮步香市路支行	44289401040009393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存续
2	广发银行东莞华发支行	9550880202203500111	流体设备及智能组装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存续
3	华夏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148480000003011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4	华夏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14848000000301095	信息化建设项目	存续
5	招商银行东莞中集智谷支行	76990574391090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莞中集智谷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9905743910908)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8日(周一)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周一)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一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4年1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58868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备注:

1、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慰卿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达到退休年龄,杨小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小云女士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名王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猛先生简历如下:

王猛,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7年11月至2023年9月担任北京硕唯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同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8日(周一)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华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调整原因,孙丽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孙丽华女士辞职后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丽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孙丽华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提名王旭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孙丽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孙丽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和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孙丽华女士辞职后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丽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孙丽华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孙丽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监事会对孙丽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王旭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补选。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提名王旭瀑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旭瀑女士简历如下:

王旭瀑,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旭瀑女士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内部审计部副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旭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